

##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6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王冠珏
6. 会议主持人：王冠珏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与李军、李明翰、陈秀梅、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业务及资本运作方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